

揭阳市教育局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通过认定的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通过认定的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名单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6号）转发给你们，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确定我市揭东区教师发展中心、普宁市教师发展中心、揭西县教师发展中心、惠来县教师发展中心通过认定。

各相关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基本条件建设，加强研训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促进内涵发展，充分发挥教师研修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分层分类、分段分科的教师培训，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为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023年12月25日

揭阳市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23〕2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通过认定的 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5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方案〉的通知》（粤教继函〔2020〕4号）精神，经有关地市教育局组织认定、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确定了第二批通过认定的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名单。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各有关地市要根据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基本条件建设，加强研训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促进内涵发展，充分发挥教师研修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分层分类、分段分科的教师培训，全面落实五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为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推动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二批通过认定的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马桂波

附件

第二批通过认定的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名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教师发展中心名称
1	广州市	越秀区	越秀区教师发展中心
2		海珠区	海珠区教师发展中心
3		南沙区	南沙区教师发展中心
4		从化区	从化区教师发展中心
5		增城区	增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6	珠海市	金湾区	金湾区教师发展中心
7	佛山市	禅城区	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8		三水区	三水区教师发展中心
9	韶关市	浈江区	浈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10		乐昌市	乐昌市教师发展中心
11		南雄市	南雄市教师发展中心
12		始兴县	始兴县教师发展中心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县教师发展中心
14	河源市	源城区	源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15		和平县	和平县教师发展中心
16		紫金县	紫金县教师发展中心
17		龙川县	龙川县教师发展中心
18	梅州市	蕉岭县	蕉岭县教师发展中心
19		丰顺县	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	惠州市	惠城区	惠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21		惠阳区	惠阳区教师发展中心
22		惠东县	惠东县教师发展中心
23		博罗县	博罗县教师发展中心
24	江门市	新会区	新会区教师发展中心
25	湛江市	麻章区	麻章区教师发展中心
26		徐闻县	徐闻县教师发展中心
27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南区教师发展中心
28		化州市	化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29	肇庆市	鼎湖区	鼎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30		高新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师发展中心
31	揭阳市	揭东区	揭东区教师发展中心
32		惠来县	惠来县教师发展中心
33		揭西县	揭西县教师发展中心
34		普宁市	普宁市教师发展中心